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更一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億達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瀞瑩

相　對　人　內政部警政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榮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國字第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國字第4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受理在案，聲請人法定代理人以自身無資力負擔裁判費云云，並以自己名義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救字第11號裁定駁回聲請，聲請人法定代理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下稱臺南高分院）以115年度國抗字第1號受理在案。聲請人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5年5月11日具狀陳明本件實際聲請人為「兆億達工程有限公司」，其則係法定代理人，臺灣高分院於115年5月25日裁定廢棄原裁定，發回本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為「兆億達工程有限公司」，王瀞瑩僅為上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爰列「兆億達工程有限公司」為本件聲請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目前仍持續營運中，每月固定支出龐大，包含員工薪資、勞健保、勞退及營運成本等必要支出。又因資金周轉困難，已有勞工退休金逾期情形，而遭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通知及移送行政執行。聲請人曾正式函請延期繳納及申請分期，足證聲請人現階段確有資金困難情形，並非惡意拒絕繳納，此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4月28

日保退三字第11510124460號函文（下稱勞保局函文）、聲請人之114年度及115年度1-2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（401）及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等文件影本為證。是以，聲請人目前仍努力維持正常營運及員工工作權益，然現金流已明顯不足以負擔高額裁判費用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（詳見臺南高分院115年度國抗字第1號卷第85至107頁）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使法院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27號、112年度台聲字第640號裁定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就本案訴訟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提出勞保局函文、聲請人之114年度及115年度1-2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（401）及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等文件影本為證，惟依聲請人之114年度及115年度1-2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（401）影本觀之，聲請人於114年度及115年度1-2月仍有相當高之銷售額，難認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另聲請人所提勞保局函文及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影本，亦無法釋明聲請人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二庭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嘉祺